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25 •



鄧嗣禹纂著

中國考試制度史

備 試 考

處 售 經	價 定	稱 名
會員委選考 館書印務商	元三 精裝 元二 平裝	試考等高年二十二 試考通普都首年三十二 告報總
會員委選考	分五角一	要 輯 法 規 選 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中國考試制度史

定價壹元伍角

纂著者 鄧嗣禹

出版者 考選委員會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地址 考試院內
電話 三二二五二六二八

經售處 商務印書館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陳序

三代至公之意，用人惟選賢能，此吾人所習知者；然自四岳阿鯀，績用勿成，則自唐虞之世，薦選之法已有時而窮。考功黜陟，殆卽所以補選之所不及，而其爲失，則在驗之於旣用之後，無以知之於未用之先，王記之言曰：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此所謂論，卽考其行藝之詳，所謂論辨，則才之優劣審，是周之選士，已寓有試之之意。意者考試正所以補薦舉之窮，殆亦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歟。

惟是由周迄漢，選士之說，史實能詳，而試士之舉，載記極少。如漢制舉士策于天子曰賢良方正，察於州郡曰孝廉茂才，升於學校曰博士弟子，凡此皆可謂選而非試，而論者遂以爲漢未嘗試士。然吾人讀漢書藝文志，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者，乃得爲史，則知漢試學童已著爲法。漢安帝時尚書缺出，詔將諸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學術，以高第者補之，則補缺考試，漢已行之。至若漢順帝時諸生試經學家法，而文吏則試章奏，是固本任事惟能之意，亦卽考試用人之方，此爲選而有試者。其先以考績補救於旣用之後，其次

寓試於選。又其次乃以試爲選。隋之開科取士，特試之演進，而亦選之變更。蓋無試則選濫，選濫則無以循名責實，選有不得不變，即試有不得不行。

所惜自漢之興，好文爲最，洞簫之製，子虛之文，朝野相高，遂成風俗，自魏以降，益駢文華，江左齊染，更宗奇巧。雖隋起振衰，積弊稍革。然歷唐迄宋，則又同祖文章，詩賦名臣，後先難數。流弊所及，以迄明清。遂令學術之頽波，影響求才之本意，雖其間不容無賢，要之考試教學之間，供求有未盡合，遂覺科法爲可議耳。胄籍既不足以資品彙，資格復不足以盡銓衡，臧否之辨，才不才之分，一繫於月旦之公；則以考試登進，其爲平衡審明，至公不私，殆無可疑。總理遺教於考試用人之旨，諄諄教誨，先知先覺之所訓示，良有以也。

方今新制推行，規模僅具，雖立法不必舊章，而轍軒宜知戒慎，是則讀史鏡古之作，亦不可緩也。鄧君嗣禹，治史學有年，近以研究所得，成中國考試制度史。予取而讀之，旣喜其用力之勤，且喜其能述舊制之得失，以爲今後之借鏡，因爲之請於考選委員會，交編纂室爲之付印，並爲誌數語於卷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陳大齊

顧序

吾國古代，人有十等，各有分親，士之子恆爲士，子孫嗣祖考之業以任其官，故家世祿，無所謂選舉也。洎乎秦漢，封建破而郡縣立，向日之階級不復存在，於是又有舉士之法，或以孝廉，或以賢良，選於郡國而揚於王廷，爲後世考考制度之權輿。魏晉以下，有九品官人之法，當時創制之意固亦在求評定之精密而操權者間以私心，習爲朋黨，遂使士族壟斷政門，貴介子弟取國家職位若固有之，重造成秦漢以前之局勢。隋代一統，懲責其非，廢九品法而創進士科。歷代踵行，時加修正，以迄於明清，防閑之法益密，取人之道益公，所舉中原與邊域之人才亦益均，既受擁護於人民，又不遭君主之干涉，獨立發展，蔚爲盛典，蓋吾國政制中之最可稱頌者也。所不幸者，有良法而不能濟之以實學，所試科目惟限於經典詩文，馴至流爲八股試帖，與民生日用毫髮無關；弊之所至，桎梏思想之自由，禁遏創造之能力，國家陰受其禍，重爲識者所歎恨。然而猶有非常之士出於其途者，是非所試詩文之足以得士，乃以科舉制度之完密，人才不得不由是而出耳。苟能充實其內容，使所試者必歸有用，則此完密之制度固將有更大之貢獻於吾國家。中山先生酌古準今

，以外邦之三權，合中國之二制，創立五權憲法，而考試居其一，蓋深知吾國之考試制度積千年之經驗而大成，有不容泯滅之價值在也。

鄧君嗣禹受歷史之學於燕京大學，頃剛識之七年矣，知其於歷代政制之沿革最所究心，而以考試制度爲其發軔之始。凡草創者二年，修改者三年，雪纂露鈔，成中國考試制度史二十萬言。以隋唐以上之選士雖非正式之科舉制，而實導夫先路，故列之於緒論。自唐以下，則考試之規程，登庸之銓敍，制度之損益，並詳稽其事實而次第之。繼又比較其異同，評定其得失，就事立論，不作一蹈虛之語。終之以結論，則列舉其在政治，文化，社會風俗諸方面所發生之利弊，以備借鏡者之取舍。其搜集之廣博，考證之精確，裁斷之正平，凡在讀者，諒有同感，不須頃剛作私好之譽也。嗣禹並有中國歷代官制史之作，與此書相承相輔，惟分量過多，未能速就。竊願讀此書而愛其人者，有以贊助而促成之。

抑考選委員會之出版此書，將以歷史之詔示資補僞救弊之用也，頃剛不避出位之嫌，敢一吐其所懷。憶當幼年，科舉未廢，得之者則親族皆歡，失之者則僕婢亦歎，人我一心，宛然爲士人之第二生命。又當時事業之廢興，爭訟之裁斷，胥賴科甲中人一言以爲定，故凡欲於社會有所建樹者，必勉力掙得出身，而後足以見重於

人。此何以故？曰：人民對於科舉制有信仰，故對於其所取之士給以同等之信仰爾。自科舉廢而學校興，人皆曰：入校之日即定畢業之期矣，此何足以爲榮！學生孜孜於課業者，人恆笑之曰：是何不智，自苦乃爾！不見某某乎，是不務勤學而得居高位者也！凡茲談論，崇獎桀黠之徒而輕鄙沈潛之士，三十年來不第聞之於市井，亦聞之於家庭，在此種暴棄心理之下學校師生遂自成一社會，一般人可不與通往來，向之奔走恐後者今則掉頭而不顧矣。是何故？則以學校之課業雖遠勝于科舉，而國家鼓勵之術不周，遂無從取得社會之信仰爾。中山先生早倡物盡其用人盡其才之說，夫苟不爲他人所信仰，則力盡於一身，無所資藉，更有何事可爲。故竊意主考試之權衡者，其責任乃在建立國民對於學校教育及考取人才之信心，使學者之能力得與社會之信心成正比例，而後人盡其才之境界有以實現。建立信心之術奈何？曰：築龍真才是已。人見在校之優良者即政府所拔擢者，則對學校有信仰；見政府所拔擢者即造福於人羣者，則對考試取士有信仰。夫然，其人之一言一動皆繫天下望，雖欲吝其才而不盡，必將爲社會所不許。宋人有諺曰：「狀元試三場，一生喫着不盡，」言雖鄙倍，意實深長，蓋對於卓犖之人才給以生活之保障，俾盡量發展其才能，則其利益於國家者必在千百庸愚以上也。頃剛備位大學有年，每見可以

深造之士，畢業以後即爲生活所驅使，紛投於不近性情之職業，以隳廢其前途者，譬若嘉樹奇葩，含苞欲發，而嚴霜忽被，遂致枯萎，每爲之感愴不止。夫人才者國之華也，學校者育才之圃也，國家已靡甚多之資力以培苗於圃矣，而一經分植，即委之而去，弱質凋殘，不成喬木，豈非大可惜之事耶！爲今計者，請當如前代之翰林院，外國之皇家學院然，規定學科名額，以特種考試選拔眞才，給以若干年之優閒順其志遂其情以觀其成。其成也，則國家更予之以殊榮，定其等第，爲之揭櫧於全國人民之前，以集中社會之觀聽而喚起其信心，則向日神往於科甲之情不難再現，國運之隆盛亦造端於是矣。至於唐代通榜之制，明世觀政之規，採譽望以勵民德，重經驗以達民瘼，是並今世所宜參用者也。

承嗣禹之囑，作本書之序，聊就一時思慮所及，順筆書之，非敢自信。方今政府勵精圖治，無微不注，凡茲所言必已在洞鑒之中，不勞頽剛瑣瑣之陳。姑爲芻蕘之獻，以質正於大雅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顧頽剛書於杭州寓處

鄧序

曩者予頗主張史通於政之說，以爲清代史學，考證異同，辨析秋毫，可謂精矣。獨於典章制度，未甚措意，不唯當代之事而已，前代掌故，究心者亦罕，斯亦治道昇降之所由繫也。鄧生嗣禹，相從讀史，頗選予說，研習加勤，遂及累代官制。復以設官端在用人，用人多出於考試，乃先成一編，題曰中國考試制度史。國家方設考試院，期以此砥礪天下，見鄧生書而善之，將爲刊布。鄧生感激發憤，乃取所爲書，無關宏旨者，芟之薙之，而增益其所不備。其猶有疑者，多設佐證，徧質通人，期無毫髮遺憾。窮日繼夜，紬繹書史，大抵自唐以來所著錄流傳者，採摭已略備矣。述其所述，自漢迄清，制度之起原變遷，與夫盛衰得失，務推究本始，條目備舉，其間數事，考訂加密，皆從來未有定論者也。書成，請序於予。予維杜佑爲端臨之言選舉，通知今古，同條共貫，可謂詳賅。然其書徧舉衆事，不能擷一體單行。正史會要會典以及功令，或斷代爲書，或一時之制。其題名之碑，同年之錄，登科之記，貢舉之表，足資考訂，自爲專書。他若私家記載，多及恩榮盛事，否者自述其鬱伊不得志之詞，且散見旁出，驟難薈萃，以視鄧生所作，裒集衆長，本末粗備，誠爲便於省覽。雖間有未及詳者，則綜合爲書，自與考覈一事者異趣。至若

考試之制，夐乎遠矣。三代取士之法，出於鄉舉里選。至漢三途而一變，至六朝九品而再變，至隋唐科舉而三變，皆承其敝而變者也。實則試言試行皆試也，特變其所試之法。世安有不敝之法哉。科舉歷時獨久，弊亦最著。防弊之法，監守巡察糊名榜錄磨勘迴避，且嚴刑峻法以臨之，不可謂疏，而弊則益隨之滋長。試科舉者，至目爲探籌，宜若可廢而不廢者，其法專壹，足以一天下趨嚮，驟無以相易故也。故知其弊而欲救之者，朱熹有學校貢舉私議，分科分年之法。黃宗羲之言，謂去取不徒在經義，且要在寬取士之途，分之爲科舉，爲荐舉，爲辟召，爲太學，爲任子，爲郡縣佐，爲絕學，爲上書。顧炎武則言當更其法以難之。清末維新，始廢科舉，舉其出身，以畀學堂，徵有類於學校貢舉私議。民國肇造，學校生徒，有文憑學位，而無出身，與衆流並進，又由黃宗羲寬其途之說而變者也。雖未嘗並廢考試，而視考試已輕。二十年來，進用者不必試，試者不必得，生徒學成而無所職者日多，於是一世又爭頌考試之利，且有以廣其科目爲說者，是則法亦何常之有。要令天下齊一，且期必行而已。唯振古及今，變通省益之際，消息至微，則不可不加察也。此鄧生之書，所以可賞歎。因感鄧生之意，聊舉所見，願與當世通知政意者一商榷之。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鄧之誠

中國考試制度史目錄

陳序	一
顧序	一
第一編 緒言	
第一章 考試起源	一
甲、堯典周禮等書所載者	一一
乙、貢舉辟召發自董仲舒說	一六
丙、科舉肇基於隋確定於唐	一八
第二章 考試動機之別面觀	一九
甲、爲防止功臣外戚之專橫	一一〇
乙、爲日食地震之警惕	一九
丙、爲九品中正之反應	一一一
丁、爲牢籠人心	一一二

第三章 科舉以前之取士法	一七
甲、兩漢取士法	一七
一、沿革要略	一七
附兩漢舉士年表	三一
二、取士方法	三五
附兩漢方正賢良表	三七
附東漢孝廉表	三九
三、兩漢取士之得失異同	四六
乙、魏晉南北朝之取士法	五〇
一、歷朝取士概況	五一
二、九品中正之沿革得失	六七
第二編 本論	七五
歷代考試概述	七五
第一章 唐及五代之考試制度	八一
甲、考試概況	八一

一、應試人之來源	八一
二、考試程序	八一
三、科目及試藝	八二
四、考試分場及試期	八六
乙、沿革變遷	八九
一、一班之變遷	八九
二、科目之變遷	九一
附 茂才秀才疑非一科考	九二
三、試藝之變遷	九八
丙、考試法規	一〇一
一、唐	一一〇
二、五代	一二二
丁、待遇與出身	一二四
一、唐代銓選沿革略	一二四
二、一般之待遇與出身	一二五

三、進士之待遇與出身	一一七
戊、科舉制度之得失	一二三
一、其爲得者	一二二
二、其爲失者	一二六
三、五代考試制度之得失	一三一
附唐制舉科目表	一三二
第二章 宋之考試制度	一三三
甲、考試概況	一四四
一、科目及試藝	一四五
二、考試時期	一四四
三、考試場數	一四六
四、考試官吏	一四七
五、考試情形	一四七
乙、沿革變遷	一四九
一、常科及試藝之變遷	一五〇

二、制科之沿革變遷	一五六
三、一般立制之變遷	一五九
丙、考試方法	
一、考試種類	一六四
二、防弊方法	一六七
三、考試規程	一七〇
四、分路取人與憑才取人問題	一七三
附宋仁宗時逐路取人表	一七七
附朱子考試法	一七八
丁、待遇與出身	
一、考試等第	一七九
二、出身授官	一八二
三、待遇與特權	一八六
戊、得失略評	一八八
一、其爲得者	一八九

二、其爲失者

一九二

第三章 遼金元之考試制度

一九三

甲、沿革要略

一九七

一、遼科舉起源考

一九七

二、金考試沿革

一九八

三、元考試沿革

一九九

乙、考試概況

二〇〇

一、遼

二〇五

二、金

二〇七

附李世弼登科記序

二二一

三、元

二二三

丙、考試規程

二二八

一、遼金

二二九

二、元

二三〇

丁、待遇與出身

二三七